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044.61	209,959.12	41.95
营业利润（万元）	13,207.07	36,432.41	-63.75
利润总额（万元）	12,989.60	36,341.97	-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7.35	23,738.40	-5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839	-5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92%	减少1.04个百分点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5,666,353.68	5,165,085.28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35,128.92	1,250,187.74	-1.20
股本（万元）	282,872.52	282,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64	4.4196	-1.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以来，A股市场持续低迷，证券市场交易量、佣金费率进一步下滑，同时投行业务市场监管不断趋严，公司证券经纪、权益类投资以及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均下降幅度较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3.55%。

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9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开展仓单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66,353.68万元，同比增长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5,128.92万元，同比下降1.2%。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详见2018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截至2018年7月26日，雷自合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故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毕，如后期有减持需要，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2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12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92	3.75%	1,15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5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暨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长兼总裁夏建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高友志、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平（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2018年2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108）、《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暨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10），鉴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窗口期以及股票连续停牌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最终时点变更为2018年7月28日。

鉴于2018年市场融资环境的改变，带动公司管理层资金上的紧张，且已临近半年报的窗口期，公司高管近期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于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经管理层慎重考虑，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增持进展及延期内容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增持人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友志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9月29日	90,000	17.255	1,440,000	0.01%
李建平	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2月13日	1,026,241	16.55	16,981,741.2	0.12%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1、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至2019年07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除此之外，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按照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5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夏建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鉴于2018年市场融资环境的改变，带动公司管理层资金上的紧张，且已临近半年报的窗口期，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增持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的股份，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公司的管理层拟延期履行原增持计划。会议决定：同意高管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至2019年07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暨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2票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夏建统、高友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近期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8-05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在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鉴于2018年市场融资环境的改变，带动公司管理层资金上的紧张，且已临近半年报的窗口期，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增持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的股份，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公司的管理层拟延期履行原增持计划，其他承诺不变。公司管理层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5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月内通过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截止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通过索芙特科技增持公司股份3,401,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控制的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发来的《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进展的报告》，获悉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控制的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于2017年12月20日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增持期间：自本公披露告之日起十个月内（即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二、增持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增持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转型成功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同时也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
索芙特科技	2017年11月21日-2018年2月13日	3,401,268	14.87	5,057.28	0.4
	2018年2月22日-2018年7月24日	2,164,400	11.20	2,423.13	0.26
合计	2017年11月21日-2018年7月24日	5,565,668	13.40	7,480.41	0.66

注：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最后一笔的增持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

3、增持期间涉及公司分红派息，除权后，实际增持股份为7,235,693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持股的情况

1、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先生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9,3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1%，为公司控股股东。

3、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和张桂珍是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1,542,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46%。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先生通过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881,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87%。

根据索芙特科技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述增持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通过索芙特科技增持公司股份7,235,693股(除权后)，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在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后，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

四、后续增持计划

索芙特科技在其《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进展的报告》中表示："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我公司在履行梁国坚先生承诺的增持计划取得上述进展情况下，不排除在规避增持窗口期的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的可能性，若有新的增持行为，在增持完成后将会及时向贵公司报告增持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梁国坚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按照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鉴于2018年市场融资环境的改变，带动公司管理层资金上的紧张，且已临近半年报的窗口期，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增持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的股份。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公司的管理层拟延期履行原增持计划，其他承诺不变。我们认为，高管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陈晓东
陈　芳
管自力
签字日期：2018 年 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6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筹划收购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800）下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18年6月5日（即停牌起始日前1个交易日）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东。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停牌期满1个月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商谈各方尚未就上述事项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安乘用车项目总装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钢结构工程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纬三路中段66号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服务）；厂房、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乘用车项目总装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钢结构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纬三路中段66号。

3、工程内容：总装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钢结构（含预埋件）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屋墙面围护系统。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4月30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319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14,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仲裁或诉讼。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吉利汽车落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西安构筑工业大走廊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与西安吉利成功签订厂房建设合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具有丰富的金属围护系统建设经验，能够满足该项目顺利实施。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8-02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投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547.95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中国银行霍山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币种：人民币

(2)金额：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4%

(4)期限：124天

(5)认购日：2018年7月25日

(6)起息日：2018年7月25日

(7)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3,000	2.4%	7天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5日	2.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2,500	3.7%	91天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3.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2,000	3.3%	91天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3.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2,000	3.4%	124天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协议书》

2、《短期投资项目审批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1、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基金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拟定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智能软硬件模块及系统、产业链上游材料或部件领域的中后期成长性企业，另有少部分投资于前述领域的早期未盈利的高成长企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拟定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4、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8、经营期限：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四（4）年之日止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届满日为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六（6）年之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可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两（2）年（"延长期"）。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截止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2.34
2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06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3
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3
5	鄢建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3
6	张锡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7.81
合计			12800	100.00

2. 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 出资进度安排

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首期出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

4. 经营期限

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四（4）年之日止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届满日为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六（6）年之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可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两（2）年（"延长期"）。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7.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修改合伙协议（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解散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等。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8.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及其投资方式、流动性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批准本有限合伙企业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批准本有限合伙企业更换托管人的事项。

9. 咨询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组成，人数不超过5名。咨询委员会对利益冲突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讨论并作出批准决定或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建议。

10.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智能软硬件模块及系统、产业链上游材料或部件领域的中后期成长性企业，另有少部分投资于前述领域的早期未盈利的高成长企业。

11.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其各自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继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8%的单利（一年按365天计）计算的优先回报；

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第二轮分配中有限合伙人所取得分配金额的25%之金额为止；

4）第四轮分配：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部分，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2.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间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退出延长期内的管理费费率为0%/年。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后，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

13. 会计制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4. 退出机制